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

考古學研究所組織規程及實施要點

104 年 9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，為本所教學、研究及所務推動之制度化運作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二、所長

本所設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，對外代表本所。其推選辦法另定之。

三、所務會議

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，所務會議成員為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。所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，得列席所務會議。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。若所務會議成員半數（含）以上連署提案，所長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所務會議。

四、常設委員會

本所在所務會議之下，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所務發展委員會、學術發展委員會及教學課程委員會，並負本所相關規章辦法的草擬與修訂。若有臨時性之需要得由所務會議推舉或經所務會議授權，由所長諮請成立臨時編組之委員會或研究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委員會之工作內容

（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

審議教師聘任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借調、休假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所務發展委員會

負責改善及推動所務發展，含教師與學生之互動、導師制度規劃、學生生涯規劃及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輔導、所慶活動規劃、師生對外推廣教育與服務、制定本所內部評鑑制度、網站設置與維護、空間與設備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學術發展委員會

負責擬定及執行學術發展策略，提升本所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。工作項目含訂定本所學術資源分配要點、學者之邀約與安排、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、學術研討會規劃、學報編審制度設計、學術會議規劃與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(四) 教學課程委員會

負責本所暨推廣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的規劃推展，含必修課程師資安排、選修課程範圍、新課程推薦、學程規劃與進階課程設計、教學評鑑設計與實施、入學與畢業資格訂定與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六、各委員會之組織

- (一) 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外，其他各委員會皆受以下諸款規範。
- (二) 各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及所外相關學術專業人士五人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各委員會之委員於每年六月之定期所務會議時推選產生。
- (四)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會委員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- (五) 各委員會委員選出一週內，由所長召開會議，並由前後任召集人辦理交接。移交事項應包括歷年會議記錄、相關資料及未完成事項。

七、各委員會之運作

- (一) 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其餘各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(二) 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同學列席。
- (三) 依討論議案之需要，得由所長召開或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協調召開聯席會議。聯席會議由各召集人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 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聯席會議則需扣除重複之後實際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出席人數半數以上方得形成決議。
- (五) 委員有出席會議義務，出席率列入評量考核。

八、委員會與所務會議

- (一) 各委員會之決議，均需提交所務會議討論，經所務會議決議確認後實施。
- (二) 各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所務會議時，報告工作內容及提案。
- (三) 各委員會歷次會議記錄均須公告，並送所辦公室建檔備查。

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